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2017年1月-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7年1至6月,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2017年1至6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郝玉贵

---

傅坚政

---

陆竞红

2017年8月18日